

元智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u>兼任教師未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者，初聘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聘任，應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資格。前述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由各學系(或同級)及學院另訂定相關細則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增訂兼任教師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等聘任者之聘任程序，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之規定，得以文憑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資格。 <u>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且符合前述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資格。惟外審審查費由送審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由該送審教師自行負擔之。</u>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之規定，得以文憑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資格，惟外審審查費由送審兼任教師負擔之。	增訂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之兼任教師，其送審教師資格之條件。

註：元智大學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第二條：「送審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一、兼任教師：(一)申請審查學期在本校領有聘書且實際任教者；(二)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不含暑修課），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十八小時），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三)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合聘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其送審專門著作之規定，由各學院另訂定相關細則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元智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後全文)

106.07.26 10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07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0 112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規範兼任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元智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未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者，初聘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聘任，應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資格。前述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由各學系(或同級)及學院另訂定相關細則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 一、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均已排定，但仍有師資缺額者。
- 二、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本校尚無相關專任教師得以任教者。
- 三、因需具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者。惟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每週應至少2小時為原則。

第四條 為配合學期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三級教評會之審查。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第五條 一般學期課程，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以學期制為之，上學期起聘者，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起聘者，聘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暑修課程，兼任教師之聘期依實際授課期間為發聘聘期。

兼任教師未及於授課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者，以校長核定聘任日為起始日。

第六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機構服務時，應主動告知本校，並應於授課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始得在本校兼課。

兼任教師未徵得服務單位同意或服務單位函知本校不予同意時，開課單位應保留其聘書送至人事室註銷；聘書已致送者，該兼任教師應退回聘書。

第七條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時段準時上課，期中、期末考試時，須親自到考場主試，並依本校年度行事曆按時送交成績。

第八條 兼任教師因故無法到課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請假。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請假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核算請假日數及發給鐘點費，前述請假日數之核算如附表。

請假所遺課務由兼任教師自行調課、補課；如須另覓代課教師，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檢附代課教師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資格證書影本，併同請假簽呈送交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第九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待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及「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

第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 期間為其投保相關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為辦理兼任教師投保、提繳勞退金作業，兼任教師應聘時，應提供保險及是否具本職調查資料，前述資料日後如有異動，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人事室辦理變更。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之規定，得以文憑申請報部 送審教師資格。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且符合前述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資格。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由該送審教師自行負擔之。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 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開課單位確認停開課程，本校得於聘 期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情事者，本校得依規定停止 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給假方式一覽表

※按比例計算之假別給假方式：

(以兼任教師聘期 1 學期，按平均每周授課時數核算給假時數，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

		平均每周授課時數							
		1	2	3	4	5	6	7	8
婚假		3	6	9	12	14	17	20	23
產前假		2	4	5	7	8	10	12	13
陪產假		1	2	3	4	5	6	7	8
事假(含家庭照顧假)		1	2	3	3	4	5	5	6
病假(含安胎休養假)		3	6	9	12	14	17	20	23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3	6	9	12	15	18	21	24
	繼父母、配偶之 父母、子女死亡	2	4	6	8	10	12	14	16
	曾祖父母、祖父母、 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 母、兄弟姊妹死亡	1	2	3	4	5	6	7	8

※非按比例計算之假別給假方式：

1.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每次以 1 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 1 曆日以 1 曆日計。
2.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3. 娩假(不含例假日)：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並應一次請畢。
4.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21 個工作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14 個工作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5.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